

#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皖教秘督〔2020〕5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请各市认真谋划2020年教育督导工作，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本地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上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官

联系电话：0551-62831853

邮 箱：dds@ahedu.gov.cn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2020 年工作要点

教育督导是推动教育政策落实、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抓手。2020 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要求，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应用为突破口，围绕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要求，深化我省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实，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为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 一、全面贯彻《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目标任务：**制定我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具体落实措施，深入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充实教育督导机构人员，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舆论宣传，完善培训机制；加快破除制约教育督导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

#### **工作措施：**

1. 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应用”为突破口，聚焦“找差距，

补短板，强弱项”要求，围绕教育督导“长牙齿”，制定我省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具体落实措施，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定后印发执行。

2.采取集中培训、专家解读等形式，组织开展贯彻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和我省具体落实措施的学习培训。通过各级主流媒体，集中宣传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重大意义和我省教育督导取得的成绩，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3.指导各地研究制定本区域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工作方案，细化具体落实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适时开展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细落实。

## **二、筹备召开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目标任务：**召开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我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工作，充分发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

### **工作措施：**

4.充实调整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组成人员，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研究教育督导委员会近期重点工作，建立完善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事规程等工作制度。

## **三、加快起草《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

**目标任务：**做好《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立法准备和起草工作，完善教育督导法治建设，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工作措施：**

5.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启动《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立法工作，在机构、编制、队伍、工作机制、激励问责、条件保障等方面，全面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改进方式方法，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教育督导新体系。

**四、继续做好教育督政工作**

**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督导评价的时效性与针对性，优化履职评价流程，聚焦重点难点工作，完善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工作，推动市县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切实肩负起法定教育职责。

**工作措施：**

6.完成对2019年度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向市政府反馈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加强对重点难点事项的督查督办。

7.完成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省政府2019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工作，协调做好迎接国家实地核查准备和对省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8.研定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组织开展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会同省委组织部开展县（市、

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

## **五、大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目标任务：**按照《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导性规划》，督促各地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工作措施：**

9.根据我省2019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评估报告，对关键性指标下滑的县(市、区)予以通报，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基本均衡巩固提升工作。

10.继续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驻地式指导，组织相关处室调研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帮助做好补缺补差。

11.组织实施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启动我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12.指导各地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县级自评和市级复查工作，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

## **六、持续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目标任务：**规范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日常监管效果，推进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健全责任督学选聘机制，完善责任督学条件保障，规范责任督学管理；优化省级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利用率，不断提高挂牌督导的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工作措施：**

13.印发《安徽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14.编印我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典型案例集，指导各地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求，强化对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园）行为的常态化督导。

15.实施督学队伍能力提升工程，研究编写督学培训指南，组织开展省级督学集中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督学培训体系，提高督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16.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的统筹管理，优化整合，构建全省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安徽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

## **七、做好相关专项督导评估工作**

**目标任务：**促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完善幼儿园监管体系，提升保教质量，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做好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以及学生欺凌防治、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等专项督导；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工作、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认证工作和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中西部教育发展评估监测工作等督导评估。

### **工作措施：**

17.印发《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总体规划，启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省级评估。

18.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我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自查、接受国家督导的各项准备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情况自查工作月报表》上报工作。

19.指导各地按计划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完成《安徽省2019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督促各地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

20.研究制定相关工作督导评估方案，加强调研指导，采取适当形式开展专项督导和督导评估工作。

21.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若干督查督导组，采取线上督查指导、线下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线上教学、返校开学等进行专项督查指导。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